

股票代碼：6108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PCB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8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20
四、臨時動議.....	40
參、附錄.....	41
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公司章程.....	5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8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2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240 號（崑崙公園活動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 (五)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六)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二)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四)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 (五)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14 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

四、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五、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

六、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9,487,92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對全球經濟而言，可謂充滿變化的一年，上半年國際原物料價格續強，景氣呈現溫和復甦；到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開打，為全球景氣點燃不確定性的火苗，多家預測機構紛紛下調今年的景氣預估。隨著AI與物聯網的發展，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智慧製造已悄然展開，加上PCB設備通訊協定(PCBECI)的訂定，透過製造硬體設備連網，使得資料擷取迅速，藉由大數據分析達到良率升級及技術改進，加速整體產業自動化及數據化的推動，以期達到智慧化製造的目標。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08,034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7,696仟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營收減少3.44%、營業毛利減少4.85%，營收減少主要原因在第四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致客戶降低庫存、減少下單所致；而營業毛利減少主因為一〇七年度產出面積較上一年度減少13%，使得單位人工及製造費用大幅增加，毛利率因而下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933,156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69,787仟元，與一〇六年度比較，營收增加2.28%、營業毛利增加9.54%；合併營收增加主因為子公司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12%，合併營業毛利增加係因競陸電子在出售產品組合中，高階產品比重上升，整體銷售單價提高，及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開打，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而競陸電子營收是以美金計價所致。另外，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營收雖較上一年度減少14%，然銷售單價有所提高，毛利率上升，本業虧損呈現較上一年度縮減。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降溫等影響，但隨著AI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範圍愈趨廣泛，電動車及5G時代的起跑將衍生更多各式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將帶動印刷電路板產業未來成長動能。而現階段成長主力以類載板、HDI板及LED車用照明散熱基板等需求量都呈現明顯上升，期望在產品種類與製造能力升級下，能在本年較不確定的景氣中維持穩定的獲利。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	8,933,156	8,734,278		2.28%
營業成本	7,563,369	7,483,731		1.06%
營業毛利	1,369,787	1,250,547		9.54%
營業費用	836,941	833,120		0.46%
營業淨利	532,846	417,427		2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763	-13,184		2,335.76%
稅前淨利	827,609	404,243		104.73%
本期淨利	555,628	272,970		103.5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3%	6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42%	15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0%	3.18%
	權益報酬率		14.64%	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76%	25.28%
	純益率		6.22%	3.13%
	每股盈餘		3.47 元	1.7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水泉



監察人：鄭隆賓



監察人：林俊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則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集團之泰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競國集團因併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70,510元。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關春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莉莉

呂莉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及部分銷貨交易依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予客戶，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包含抽核樣本數核對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條件、收付款等。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有關折讓、退貨或獎勵金之估計，取得經管理階層覆核後之計算文件，並抽核銷售合約之相關條款以驗證其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期呈現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致APCB Capital Limited收購該被投資公司產生之商譽亦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公司之重要投資且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本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提供查核指示函，並取得其執行查核後之集團報導資訊。
- 本會計師透過電子郵件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查核規劃、期中及期末階段應進行之查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
- 覆核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對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資產減損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具專業能力、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同時評估其對帳列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針對商譽減損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外部專家之客觀性及專業能力，並委請內部專家就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率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帳列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關春修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呂莉莉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MAXFIRS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5,318	105,539	14,993	-	-	0.38%	3,944,147
本公司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5,318	561,661	561,661	502,137	-	14.24%	3,944,147
本公司	PROSPER PLU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5,318	90,636	90,636	60,424	-	2.30%	3,944,147
本公司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5,318	2,730,208	2,700,706	1,283,271	-	68.47%	3,944,147
本公司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55,318	15,984	15,278	-	-	0.39%	3,944,147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 公司	貸 與 對 象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貸 與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境國國際有限公司	境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4,5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65,028
APCB Holdings LIMITED	境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9,590	USD9,590	USD9,59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9,591
U-PEAK Ltd.	境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6,000	USD6,000	USD6,0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58,293
U-PEAK Ltd.	境國際有限公司	USD12,200	USD12,200	USD12,2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58,293
U-PEAK Ltd.	PROSPER PLUS LIMITED	USD4,500	USD1,000	USD1,0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USD58,293
MAXFIRST LIMITED	境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USD6,830	USD3,000	USD3,0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RMB163,856
MAXFIRST LIMITED	境國際有限公司	USD5,300	USD3,800	USD3,8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RMB163,856
AMPLE 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SPER PLUS LIMITED	USD3,500	USD3,500	USD3,500	0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RMB68,60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執高者。

依本公司訂定之「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中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資金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一〇七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 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或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境陸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 生產經營多層 線路板及新型 電子元器件	美金 25,5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6,675	—	美金 26,675	100%	美金 17,055	美金 85,609	美金 64,262
昆山鎬鐸電子有 限公司	線路板買賣 業務	美金 21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	—	美金 210	100%	美金 307	美金 1,1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6,885 仟元	美金 26,885 仟元	新台幣 2,366,488 仟元

註：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七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及第 41
~48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55,627,834元，提
撥法定盈餘公積 55,562,7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12,840,90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363,787,279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
分配表如附表。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12,840,90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0,5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55,627,8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5,562,7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779,207)
可供分配盈餘	1,363,787,27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399,748,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4,039,001

註：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之股本為一〇八年三月之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配合國際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二、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u></p>	<p>一、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及聲明事項。</p>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二、考量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規劃，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u>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p>	<p>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一)應就<u>不動產</u>或其<u>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p>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或其<u>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配合公開 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 落實稽核 作業之精 神，明定 已依法設 置獨立董 事者，對 於發現重 大衍生性 商品違規 情事，亦 應以書面 通知獨立 董事。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p>	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 規定，將 使用權資 產納入規 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p>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第十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p>	<p>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p>	<p>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九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六項文字。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u>董事會<u>紀錄</u>。</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u>會議事錄</u>載明。</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請參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略)。</p>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爰酌修第六項文字。</p>
第十一條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p>	<p>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五、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案 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屆滿，依法提請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本屆董監事任期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監察人之同時解任。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三名，新選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第 216 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以書面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詳如後附。

四、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規定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80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茲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1	董事	曹月霞	復興商工	唐成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競國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2	董事	賴進財	樹林國中	競國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競國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無	不適用
3	董事	許進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不適用
4	董事	彭錢塘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灣電路(股)公司 副理	競國實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蔡麗雲	成功大學會統系	惠利企業(股)公司 財務主管	宏昱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註
6	獨立董事	張憲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稽核經理	無	無	註
7	獨立董事	洪如美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財務金融(EMBA)	天偌興業(股)公司會計 稽核經理	龍微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註
8	監察人	戴水泉	復興商工	協峰銘版印刷(股)公司 總經理	審文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	無	不適用
9	監察人	林俊豪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桃園德仁醫院校長	安心醫院醫師	無	不適用
10	監察人	鄭隆賓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林口長庚醫院外科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執行長	無	不適用

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獨立董事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其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於公司營運可適切給予指導及提供寶貴意見，且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發揮其專長並維持獨立性，基於公司長期發展目標及達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故再次提名蔡麗雲女士、張蕙女士、洪如美女士擔任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兼任情形資料，詳如後附。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曹月霞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益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競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銘機械(股)公司＼董事 U-PEAK LIMITED＼董事 RED NOBLE LIMITED＼董事
董事	賴進財	競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競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競陸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競億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益資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競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競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APCB CAPITAL LIMITED＼董事 NEW DAY LIMITED＼董事
董事	許進德	德倫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彭錢塘	競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麗雲	宏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 蕙	無
獨立董事	洪如美	龍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96,550	35	3,117,47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八)、(十)、七、八及九)	\$ 3,407,9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7,294	4	8,842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99,9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	13,425	-	37,88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2,631,114	23	2,696,562	26	2,150	應付票據	135,87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八)及八)	74,360	1	122,483	1	2,170	應付帳款	860,936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76	-	24,965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99,952
1220 存貨(附註六(七))	783,123	7	950,794	9	2,213	應付設備款	104,490
130X 其他流動資產	-	-	20,7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08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04,445	1	131,34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七、八及九)	363,294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u>7,877,787</u>	<u>71</u>	<u>7,110,834</u>	<u>67</u>	<u>2,399</u>	其他流動負債	<u>87,31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4,795	-	-	-	非流動負債：	<u>5,846,815</u>	<u>5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	-	17,351	-	非流動負債：	<u>5,846,815</u>	<u>53</u>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二)、(廿一)、七、八及九)	3,112,822	28	3,345,138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七、八及九)	977,632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2,108	1	70,0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4,153
1780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039	-	32,79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八))	12,305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6,162	-	50,7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8,8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9,141	-	58,741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2,892</u>
3,336,067	29	3,574,760	33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u>1,422,892</u>	
33XX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u>1,422,89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未分配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小計	1,598,993	14
3350 其他權益：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929	4	1,598,99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27,222	4	418,929	4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70,557)	(7,444)	3440 權益總計	(7,444)	4	(7,444)	-
1XXX 資產總計	<u>\$ 11,213,854</u>	<u>100</u>	<u>10,685,594</u>	<u>100</u>	<u>3XXX</u>	<u>3,944,147</u>	<u>34</u>
						<u>3,646,059</u>	<u>34</u>
						<u>10,685,594</u>	<u>100</u>
						<u>\$ 11,213,854</u>	<u>100</u>

董事長：曹月霞
司章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境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4111	銷貨收入	\$ 9,080,315	101	8,946,53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8,699	-	30,329	-
4190	銷貨折讓	118,460	1	181,92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933,156	100	8,734,27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二)	7,563,369	85	7,483,731	86
5950	營業毛利	1,369,787	15	1,250,54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638	3	341,396	4
6200	管理費用	538,834	6	491,72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9	-	-	-
	營業費用合計	836,941	9	833,120	10
6900	營業淨利	532,846	6	417,4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50,475	1	115,3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041	3	(30,841)	-
7050	財務成本	(118,753)	(1)	(97,7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763	3	(13,184)	-
7900	稅前淨利	827,609	9	404,24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1,981	3	131,273	3
8200	本期淨利	555,628	6	272,9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21	-	(1,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2)	-	1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9	-	(8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04)	(1)	(115,0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25	-	19,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9)	(1)	(95,4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20)	(1)	(96,3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08	5	176,646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7		1.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額	餘額	盈餘					
\$ 1,598,993	418,929	421,634	-	1,281,410	1,703,044	68,246	68,246	68,246	3,789,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1	-	(50,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9,799)	(319,799)	-	-	-	(319,799)
本期淨利	-	-	-	272,970	272,970	-	-	-	272,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56)	(856)	(95,468)	(95,468)	(95,468)	(9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114	(95,468)	-	-	176,6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27,222)	3,646,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7,444	7,444	7,44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7,444	(19,778) 3,653,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7	-	(27,2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2	(27,2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5,864)	(215,864)	-	-	-	(215,864)
本期淨利	-	-	-	555,628	555,628	-	-	-	55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9	1,659	(50,779)	(50,779)	(50,779)	(49,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287	557,287	(50,779)	(50,779)	(50,779)	506,5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99,432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70,557) 3,944,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Th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 the artist's name or the name of the studio.

財進賴人經理

卷之三

宏政蔡主管：會計主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790) 946

應收票據 24,161 24,473

應收帳款 63,444 85,474

其他應收款 49,478 (72,280)

存 貨 167,671 (92,752)

其他流動資產 26,899 (27,7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47) (8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7) 168

應付票據 (66,538) 39,371

應付帳款 (164,412) 134,261

其他應付款 26,765 (25,404)

其他流動負債 11,831 (12,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98) (2,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509) 134,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756) 52,628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827,609 404,243

515,227 536,304

358 6,054

1,469 27,978

(78,662) -

118,753 97,729

(37,080) (23,907)

(2,169) (1,735)

17,791 7,642

535,687 650,0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0,482	30	1,457,488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九)、(十一)、(七及八))	\$ 2,356,500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32	-	8,84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99,95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6,061	-	3,04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64,437	10	929,860	13	2150 應付票據	129,1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284	-	1,577	-	2170 應付帳款	41,2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016	-	25,2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752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30,891	-	14,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61,0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2	-	2,2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92,754	3	314,568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136,0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3,531	-	26,1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574	-
流動資產合計		<u>3,398,270</u>	<u>43</u>	<u>2,783,133</u>	<u>38</u>	流動負債合計	<u>3,252,67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24,79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三)、七及八))	260,167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四))	-	-	17,35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3,66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4,061,137	52	4,300,876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41,3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十一)、(十三)、七、八及九)	318,047	5	301,00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5,150</u>	<u>8</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7	-	-	31XX 業績總計	<u>3,897,821</u>	<u>5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5,643	-	26,921	-	業績總計(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u>3,797,692</u>	<u>51</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	-	14,465	-	<u>1,598,993</u>	<u>20</u>	
	4,443,698	57	4,660,618	62	<u>1,598,993</u>	<u>2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8,929</u>	<u>5</u>	<u>418,929</u>	<u>6</u>	業績總計	<u>1,655,359</u>
其 他 權 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432	6	472,135	6	(78,001)	(1)	(27,22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222	-	-	-	<u>7,444</u>	<u>-</u>	<u>-</u>
	1,470,128	<u>19</u>	<u>1,183,224</u>	<u>16</u>	<u>(70,557)</u>	<u>(1)</u>	<u>(27,222)</u>
1XXX 資產總計	<u>3,841,968</u>	<u>100</u>	<u>7,443,751</u>	<u>100</u>	<u>3,944,147</u>	<u>49</u>	<u>3,646,059</u>
	<u>\$ 7,841,968</u>	<u>100</u>	<u>2,3XXX</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7,841,968</u>	<u>100</u>	<u>7,443,751</u>

政宗
公司

會計主管：蔡政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曹月霞

總經理
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及七)：		
4111	銷貨收入	2,168,04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247	-
4190	銷貨折讓	57,768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08,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1,940,338	92
5950	營業毛利	167,696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四)、(十五)、(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89	2
6200	管理費用	168,64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	-
	營業費用合計	201,562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33,8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1,6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305	6
7050	財務成本	(38,8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45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509	37
7900	稅前淨利	758,643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015	10
8000	本期淨利	555,62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29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63)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2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1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6,508	22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3.47	1.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3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余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率差額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21,634	-	1,281,410	1,703,044	68,246	-	68,246	3,789,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01	-	(50,5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9,799)	-	-	-	-	(319,799)	
本期淨利	-	-	-	-	272,970	272,970	-	-	-	272,970	
本期其地綜合損益	-	-	-	-	(856)	(856)	(95,468)	-	(95,468)	(96,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	272,114	(95,468)	-	(95,468)	176,6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3,224	1,655,359	(27,222)	-	(27,222)	3,646,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98,993	418,929	472,135	-	1,183,224	1,655,359	(27,222)	7,444	7,444	7,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297	-	(27,2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222	(27,2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5,864)	(215,864)	-	-	-	(215,864)	
本期淨利	-	-	-	-	555,628	555,628	-	-	-	555,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9	1,659	(50,779)	-	(50,779)	(49,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7,287	557,287	(50,779)	-	(50,779)	506,5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8,993	418,929	499,432	-	27,222	1,470,128	1,996,782	(78,001)	7,444	(70,557)	3,944,1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政宏



經理人：賴進財



董事長：曹月霞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58,643	354,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44,457	44,122
折舊費用	70	975
攤銷費用	(76)	(2,80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48,8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854	33,010
利息費用	(5,117)	(1,825)
利息收入	(2,169)	(1,735)
股利收入	(634,453)	(443,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	(1,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224)	(373,9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6	946
應收票據	(3,020)	(1,427)
應收帳款	165,499	1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	90,458
其他應收款	4,190	(6,037)
存貨	121,814	(41,751)
其他流動資產	1,547	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2,529	62,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7)	6,657
應付票據	(70,912)	37,043
應付帳款	(19,971)	(1,8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302)	39,914
其他應付款	19,386	(23,891)
存貨	84	(12,586)
其他流動負債	(4,798)	(8,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170)	36,6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359	98,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865)	(275,234)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778	78,854
收取之利息	5,117	1,825
支付之利息	(38,679)	(32,780)
支付之所得稅	(123,164)	(76,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52	(28,855)
調整項目合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93,8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94)	(29,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9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3	(7,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518)	89,688
取得無形資產	(18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06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8	(240)
收取之股利	813,849	409,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310	368,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35,344	11,925,834
短期借款減少	(14,876,444)	(11,245,2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395	1,550,4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00,384)	(1,600,448)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4,415)	(246,083)
發放現金股利	(215,864)	(319,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32	124,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2,994	464,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7,488	992,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0,482	1,457,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曹月霞



經理人：賴進財



會計主管：蔡政宏



附錄二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早上九時或不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第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其所做
成之決議當然無效。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干擾發
言，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
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計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股東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本公司未來更新設備及擴充需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五號公告之規定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三、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

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第七條 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在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相關權責單位或使用部門。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法院拍賣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準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此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 投資範圍及限額

一、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之二條規定，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定。
-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為限。
- (三)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二、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

(二)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70%為限。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法令未有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及風險管理。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財務部門

因應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以提供管理階層策略擬定並作為執行依據。

三、會計部門

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交易人員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交易人員應每週評估一次，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六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30%為限。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負債總額。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最近期個體財務報表淨值之 15%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契約，其損失總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超限時需即刻召開相關管理階層會議商議因應之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訂定核決權限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職 級	核 准	審 核
總 經 球	▲	
財 務 經 球		▲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者不在此限。

三、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研究操作策略。	財務經理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交易人員
3. 經金融機構成交回報後，交易人員需填寫外匯交易單，並取得金融機構確認之合約書或書面資料。	交易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會計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會計人員
5. 每月需編製評估表及統計表。	交易人員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月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且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商品交易市場為主，並隨時掌握其變化情形。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份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交易能力。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授權層級及契約總額，作業流程也須納入內部稽核作業。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送交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三、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衍生性商品交易月統計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每月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作業流程之控管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額。

第十二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總額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第三條 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 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單位填具資金貸與申請單，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作詳密之調查，擬定貸與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要點如下：

- 一、借款用途是否適當，且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
- 二、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和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以票據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 二、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年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

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按月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 一、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前項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捌仟萬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與解除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需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如遇重大變化時，應通報董事長，以管控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其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章保管人處用印。

三、印章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月霞	9,924,708	6.21%
董事	賴進財	10,299,803	6.44%
董事	許進德	305,519	0.19%
董事	彭錢塘	10,068	0.01%
獨立董事	蔡麗雲	0	—
獨立董事	張蕙	0	—
獨立董事	洪如美	0	—
董事合計持股數		20,540,098	12.85%
監察人	戴水泉	420,231	0.26%
監察人	林俊豪	488,926	0.31%
監察人	鄭隆賓	62,318	0.04%
監察人合計持股數		971,475	0.61%

註：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9,899,31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59,395 股。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98,993,11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本年度配息以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59,899,311 股計算。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八年度預估資訊。

